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曹世如、曹世信、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3年4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子公司拟持续租赁上述物业，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55.4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曹世信为曹世如兄弟；曹世如持有资产公司90%股权，曹世如之子曹曾俊持有资产公司1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子公司向曹世如、曹世信、资产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曹世如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31号1栋**

身份证号码：51010319520613****

曹世如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55.4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曹世信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15栋**

身份证号码：51010219540526****

曹世信为曹世如兄弟，曹世信未持有公司股票。

3、资产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44.52万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87号

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42337

曹世如持有资产公司90%的股权，曹曾俊持有资产公司10%的股权。

资产公司成立于1986年1月15日，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及物业管理，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290,608.32元，净利润为1,602,109.52元，资产总额为39,476,765.5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房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协定租金(元/年)
1	曹世如	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521.4	2016.7.18至2019.7.17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6号18栋1层1、2号	758,616.60
2	曹世信	成都市青羊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131.28	2016.5.10至2019.5.9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4号、锦屏南路1号“金沙蜜地”1幢1层4、5号	165,412.80
3	资产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156.83	2016.11.10至2019.11.9	成都市金牛区严家祠路188号58幢49、50号	39,520.95
4	资产公司	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10	2016.6.16至2019.6.15	成都市高新西区独柏环街386、388、390、392号	66,150.00
5	资产公司	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00	2016.6.16至2019.6.15	成都市高新西区独柏街129、131、133、135、137、139号	63,000.00
6	资产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1214	2016.12.27至2019.12.26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87号一楼	4,410,000.00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协议》涉及的房屋坐落地址、面积、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出租方详见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其他条款：

（一） 租赁费的缴纳

承租方每年度向出租方支付一次租金，承租方在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首期租金，到期按约定时间支付下一年度租金，节假日相应顺延。

（二） 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三）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五） 合同如需作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手写变更或修改、增加、减少合同内容，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六、 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用于公司主业经营，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元）
曹世如	房屋租赁	252,872.20

曹世信	房屋租赁	55,137.60
资产公司	房屋租赁	1,526,223.64
合计		1,834,233.44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租租赁合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 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